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0.09.06產精算字第1100002450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本商品係提供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時，直接造成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遭受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能轉嫁至保險公司，除可減輕被保險人負擔，亦能使被保險人獲得到更完善之保障。

二、承保對象：

已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自用車。

三、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四、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五、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六、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外，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 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 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七、保險期間：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